**上海市跆拳道协会**

沪跆协〔2019〕75号

上海市跆拳道协会团体会员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跆拳道运动健康发展，规范跆拳道市场，根据《上海市跆拳道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团体会员**

第二条 凡承认并遵守上海市跆拳道协会章程的企、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团体，体育俱乐部，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均可向上海市跆拳道协会（以下简称：上海跆协）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成为上海跆协的团体会员。

第三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愿加入本协会；

（二）承认本协会章程；

（三）在本协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热心和从事于跆拳道事业的发展；

（五）具有合法地位的从事跆拳道运动的团体。

第四条 申请入会须递交的材料：

（一）入会申请登记表；

（二） 本单位合法的资质证明（登记证、营业执照等）；

（三）自有场地或场地租赁合同或可合法使用场地的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执教教练及其他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六）承诺书；

（七）各不同性质单位须递交材料，按照上海市跆拳道协会 沪跆协（2015）15号《会员入会办法》。  
第五条 入会流程

（一）递交申请材料；

（二）上海跆协会员管理委员会对递交的材料进行初次审核，在2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三）在申请材料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由会员管理委员会组织专人赴申请人现场勘查，勘察内容按照《承诺书》条款。如有不符合要求的，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整改；

（四）现场勘查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缴纳会费及制作证书工本费，颁发《上海市跆拳道协会团体会员》铜牌。

第六条 团体会员会费的缴纳：

（一）会费的有效期采用公历制，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

日；  
（二）续费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2月28日或29日；

1. 入会时间以本协会批准入会的日期为准。

第七条会费的使用

（一）按财务规定使用会费，协会设立专门帐目，每年年底向会员公布收入和开支情况。  
 （二）会费使用须由协会领导签字批准。  
 （三）会费使用的范围：  
 1、组织会员开展各项活动产生的支出；  
 2、会员的管理费用支出（表彰奖励、办公、交通等）；  
 3、其他有关跆拳道发展所需要的支出。

**第三章  团体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团体会员权利

(一)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参加协会团体会员代表会议的权利；  
（三）有参加协会组织的比赛和活动的优先权；  
（四）有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种培训、讲座的权利；

（五）经选拔后有代表协会组队参加国际、国内比赛和出国考察资格；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团体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协会章程和团体会员管理办法，执行协会决议；  
（二）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  
（三）参加协会组织的比赛、考级、考段、培训、会议等活动；

（四）按时缴纳会费；  
（五）使用协会统一制作的会员、级位证书；

（六）接受协会的指导、参加年度审核；  
（七）承担协会委托的各项工作任务；  
（八）向协会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团体会员退会管理**

第十条 会员退会应向本协会递交书面函件，并交回会员有关证书及铜牌。

会员如在一年内无故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经委员会确认，视为自动退会。本协会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本协会的收入来源于

（一）会费；

（二）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它合法收入。

第十二条 本协会的收入及支出每年年终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监督检查，监事会做出书面决议。

第十三条 协会根据开展工作、活动的需要购买的国定资产和办公用品属于协会的公共财产，由专人保管和用于协会的公共事务。

第十四条 协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协会发展跆拳道项目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其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其他非营利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十五条 为支持区域体育行政部门、团体会员单位等开展跆拳道运动出借的专业设备，依据购买时的价格酌情收费，收费价格由协会进行公示。外借专业设施设备损坏的修理费由使用单位支付。

第十六条承办协会主办、交办的赛事、活动等，按照总则、通知等有关费用的条款执行。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七条奖励

由协会会员管理委员会每年度在会员中推选先进团体会员，审定团体会员推选的先进个人，经协会主席会议同意，作出对其进行表彰的决议并在会员大会上予以公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协会视情予以表彰和奖励：  
 1、参加重大社会活动作出突出贡献的；

1. 承办协会主办的比赛或活动的；
2. 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有良好反映的；  
    4、外出比赛取得优异成绩，争得荣誉的；  
    5、为协会提供经费资助有突出表现的；  
    6、其它对协会建设有特殊贡献者。  
   第十八条 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协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所属团体会员书面警告、严重警告、限期改正、罚款、取消团体会员资格等处罚：  
    1、不遵守协会章程，不执行协会决议，损害协会声誉、权益的；

2、不按时缴纳会费的；  
 3、不参加协会召开的会议和组织的会议、比赛、考段、考级、培训等活动的；  
 4、不接受协会的工作指导、检查，不参加年度各类注册审核的；  
 5、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违反其承诺书承诺的；

6、私自挪用协会财、物，视情收取处罚款1000元—10000元。

对于团体会员的书面警告、严重警告，由协会秘书处作出，限期改正、罚款、和取消会员资格由会员管理委员会报协会主席会议讨论通过。

团体会员单位在受处罚期间，无权参加协会组织的评优评先，协会可在全体会员单位或协会网站公示处罚决定。

**第七章  其它**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上海市跆拳道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经公开征求意见后于二0一九年八月颁布之日起实施。